

## 项目承诺

序号	审批服务事项	准入标准		要求
1	(1) 项目备案	准入行业		环保新材料
2	-	投入产出标准	投资强度	≥700 万元/亩
	土地产出		≥500 万元/亩	
	土地税收		≥15 万元/亩	
3	(2) 用地规划许可 (3) 不动产登记 (4)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	规划建设标准	容积率	≥1.2
			建筑密度	≥30%
			绿地率	10%-15%
			建筑高度	一般≤24 米
			建筑风貌	简约
		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	无办公楼和宿舍楼	
4	(5)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登记	能耗标准		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32 吨标煤/万元，无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。
5	(6)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(7)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	环境标准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废水废气达到行业标准（无行业标准达到综合排放标准，废水纳入污水厂收集管网）；</li> <li>2. 使用电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；</li> <li>3.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；</li> <li>4. 禁止含电镀、钝化、酸洗、黄铜熔铸工艺和铬、镉、砷、铅、汞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。</li> </ol>
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按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、准入标准以及项目报告进行项目备案，作承诺；</li> <li>2. 投产运营后上报企业生产以及有关财务信息。</li> </ol>
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土地摘牌时报送平面布置图及效果图，开工前报施工图，并符合规划条件；</li> <li>2. 建设期上报定性放样、建设工程基础砼浇筑前验线、一层圈梁砼浇筑前检查、主体结顶检查等工程进度信息；</li> <li>3. 工程竣工后上报工程测量等资料。</li> </ol>
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备案后报项目节能登记；</li> <li>2. 投产运营上报能耗情况。</li> </ol>
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备案后报送环评报告（已委托政府前期评价）、水土保持方案登记；</li> <li>2. 工程竣工后报送环保、水验收资料。</li> </ol>

序号	审批服务事项	准入标准		要求	
6	(8)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 (涉及民用建筑)	安全	房屋建筑施工质量安全	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、施工	1. 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, 岗位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, 合同符合法律要求。 2. 项目报告时报送企业证照,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证件以及《授权委托书》; 3. 由勘察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报送 施工图设计文件、勘察报告、施工方案、安全措施等以及资质文件和人员资格证书等。 4. 建设期上报工程进展信息 (基坑开挖、顶板浇筑、混凝土浇筑等)。 5. 竣工后报送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、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意见、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。
	(9)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(10)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				
7	(11)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		消防安全		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计、建设、管理
	其他	其他	安全设施、职业病防护设施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	